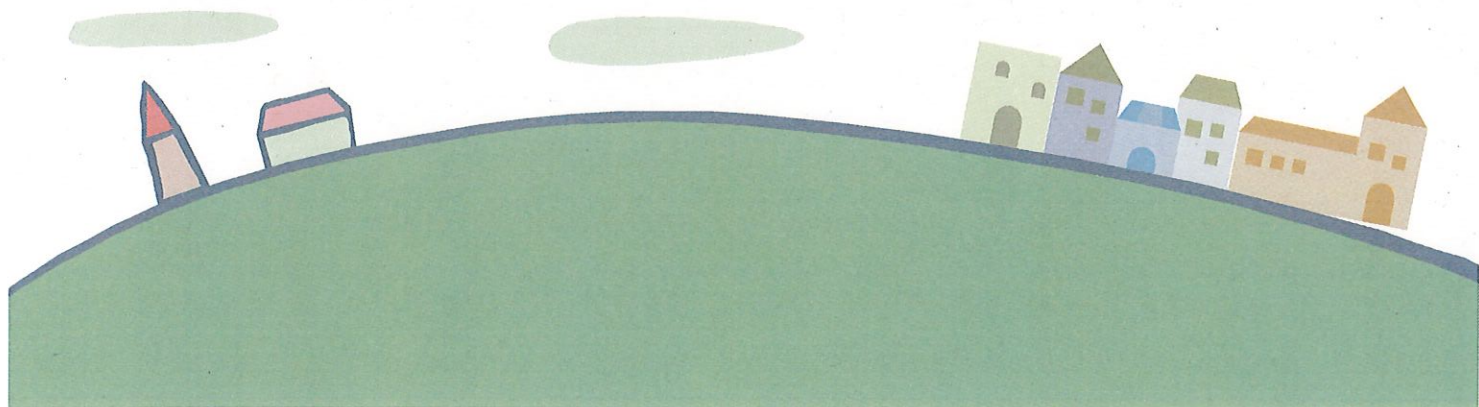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新生資料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新生資料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生入學重要行事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表(校網/行政公告下載)及證明文件● 安心就學溫馨計畫：申請表(校網/行政公告下載)及證明文件● 原住民：申請表(校網/行政公告下載)及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軍公教遺族：申請表(校網/行政公告下載)及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雙胞胎申請同班或不同班(未提出申請者請於 7/7 前提出)繳交方式：親自送達 2 樓教務處註冊組2. 請於 7/28-8/04 上網填寫新生資料 製作數位學生證：照片(必傳)及記名是否同意(必填) 同意書不用列印 http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3. 112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4. 臺北市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學生組增額報名說明5. 請留意學校網站「新生編班公告」，務必確實填寫公告內的本土語課程修習表單。6.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公約7.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輔導室	歡迎投稿-「數位原生代，為性平發聲—科技生活中發光的性平軼事」，說明請參閱學校首頁校園公告「教育宣導」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 學年度新生制服校內購買暨領取時程2. 112 學年度新生繡學號注意事項3. 防溺安全宣導4.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自行至學校首頁下載)5. 新生始業輔導 8/23、8/24 兩天上午(相關資訊將於 8/18 前公告本校官網)6.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7.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總務處	減免家長會費申請表(申請至 112 年 8 月 4 日 12:00 止) (兄弟姐妹(含雙胞胎)同時就讀中正國中，只需繳一位 低年級學生 家長會費) 繳交方式：親自送達 1 樓總務處出納組

臺北市中正國中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重要行事曆

月	日	星	時間	重要活動	主辦單位	地點	備註
7	7	五	08:30-16:00	制服訂購及現金繳費	合作社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	制服訂購及現金繳費
7	7	五	09:00~12:00	雙胞胎 提出同班或不同班	教務處	7/7 前親自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或 傳真 23213387 (傳真後，務必打電話確認)	
7	7 至 7 28	五 五	09:00~12: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安心就學減免申請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資 料審核	親自送達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7	27	四	10:00~10:30	電腦編班	教務處	二樓簡報室	
7	28	五	10:00~10:30	導師抽籤	學務處		
8	4	五	09:00~12:00	減免家長會費申請截止	總務處	即日起至 8/4 12:00 止 兄弟姐妹(含雙胞胎)同時就讀中正國 中只需繳一位 低年級學生 家長會費 親自送達 1 樓總務處出納組	
8	23	三	08:00~12:00	新生始業輔導	學務處	※這兩天上午為 學校重要集會，如 無法參加，請務必 向學務處請假 ※8/23 發放新生 服裝 ※8/23、8/24 下午 加購、更換新生服 裝	※認識學校、 與導師有約。 ※請著國中制服或 國小學校制服或 運動服。 ※發註冊須知。
8	24	四	08:00~12:00	新生始業輔導	學務處		
8	30	三	07:50~16:30	註冊、開學	教務處	依註冊須知辦理。開學當天即正式上 課，上全天課，午餐可自備或訂購學 校桶餐。	

學校總機電話：2391-6697

學生請假專線：2322-4060

本校網址：<http://www.ccjhs.tp.edu.tw> 重要訊息隨時公佈

教務處	分機 201. 211-213. 221-223	總務處	分機 501. 511. 521. 531
學務處	分機 301. 311. 321. 331. 341	輔導室	分機 601. 611. 621. 631

★重要★ 務必詳閱

新生資料上網填寫操作說明(含數位學生證製卡)

親愛的新生家長，您好：

請家長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五)至 112 年 8 月 4 日(五) 至【臺北市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依操作說明完成資料登錄及新生照片補上傳(未上傳者)，以利註冊組進行數位學生證製卡。

1. 操作請上網進入臺北市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s://school.tp.edu.tw/>
2. 選中正區/中正國中/新生點我填寫，帳號為新生的身份證字號、密碼為民國出生年月日數字六碼。
3. 資料填寫分為四部份，請家長們務必耐心一一完成：
 - (1). 基本資料：請確認通訊地址是否正確，有誤請更正，並記得按左下方的存檔。
 - (2). 家庭資料：請確認雙親聯絡電話是否正確即可，若誤請更正，並記得按存檔。
 - (3).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英文姓名或至外交部網站查詢
 - (4). 新生照片補上傳：請上傳近半年內的正面脫帽 2 吋大頭照，記得按上傳檔案。

☆請確定照片是合適清楚的，若重新上傳照片，後面再上傳的照片會覆蓋之前上傳的。

☆來不及拍 2 吋證件照者，可自行使用白色背景，自拍 2 吋證件照格式照片後上傳。

☆匯入照片後，可利用調整框調整照片大小，預覽無誤才上傳。

☆不可為嬰幼兒時期照片，建議上傳六年級學校畢業之大頭證件照(勿沙龍照)。

☆人物需脫帽，可清楚辨識耳朵、眉毛、眼睛、鼻子與嘴巴，不可遮蔽五官。

☆人像不能太小，不得為全身照，照片下緣最多到胸口。

☆不可上傳家族、同學等團體照、生活照，亦不可為旅遊照片，照片內背景應為「單色」無雜物，且照片下緣最多到胸口。

臉部比例適當、清楚	生活照 團體照	側臉	臉部模糊不清 戴帽 背景雜物 非單色
 <p>五官清晰 瀏海不遮眼眉</p> <p>○</p> <p>合格</p>	 <p>×</p> <p>不合格</p>	 <p>×</p> <p>不合格</p>	 <p>×</p> <p>不合格</p>

- (5). 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請詳閱(1)學生證個資使用說明、(2)整合台北卡、(3)整合圖書館借閱證、(4)悠遊卡記名的相關說明，勾選是否 **同意**，並記得 **存檔**。

「無論是否同意，都需要勾選」，完成此步驟資料才能送出，才算完成。
數位學生證個資同意書採線上填寫，可不用列印，亦不需繳回。

- (6). 通訊地址與雙親聯絡電話僅供學校聯繫之用，請填寫完整，利於學校未來聯繫重要事項。
- (7). 所有新生皆已完成線上報到，若家長確定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請按 **繳交**。

★不必列印紙本報到單，不必列印紙本報到單，不必列印紙本報到單★

關閉視窗即可。

4. 請家長務必於 **112年8月4日前完成**，所有學生資料都登錄後學校才能製作學生證，請家長避免延誤數位學生證製卡作業，影響全校新生權益。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112.05.12

七年級教科書版本

	科 別	版 本
1	國文	翰林
2	英語	翰林佳音 i 版
3	數學	翰林
4	自然科學	康軒
5	社會	翰林
6	健康與體育	奇鼎
7	藝術	翰林
8	綜合活動	翰林
9	科技	翰林
10	本土語(閩南語)	真平
11	本土語(客語)	真平

八年級教科書版本

	科 別	版 本
1	國文	翰林
2	英語	翰林佳音 i 版
3	數學	翰林
4	自然科學	康軒
5	社會	康軒
6	健康與體育	康軒
7	藝術	康軒
8	綜合活動	南一
9	科技	康軒
10	本土語(閩南語)	真平
11	本土語(客語)	部編

九年級教科書版本

	科 別	版 本
1	國文	翰林
2	英語	翰林佳音 i 版
3	數學	康軒
4	自然科學	翰林
5	社會	翰林
6	健康與體育	康軒
7	藝術	奇鼎
8	綜合活動	南一
9	科技	康軒

臺北市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增額推薦資格：

1. 前一學年度曾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以 1 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 1 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
2. 前一學年度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本學年度就讀國中 7 年級或高中 10 年級時，得以該獎項（以 1 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 2 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3. 請符合資格新生，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前，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相關資料。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公約

1090917

壹、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請清空個人抽屜及桌面，並將書包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或窗檯，若放置窗檯以一層為限，不得阻礙巡堂老師視線。
- 二、請教學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及出缺席人數、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
- 三、英語聽力測驗於考試十分鐘後開始播放，請先關好靠馬路的窗戶。
- 四、應考文具需自行準備齊全。(如：筆、尺、圓規、橡皮擦、修正帶...等)

貳、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 一、考卷及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
- 二、試卷作答一律使用黑色筆(不得使用鉛筆、螢光筆、彩色筆、魔擦筆等)，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三、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即應停止作答。
- 四、嚴禁交談、左顧右盼或借用文具行為；亦不得以服裝遮住頭臉或手部；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 五、應考時不得飲食、嚼口香糖等。若有迫切需要在測驗期間飲水，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飲用。

參、違規或舞弊情事處理

- 一、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停止者，扣該科 8 分。
- 二、考試作弊者，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 三、違反試場規則及干擾秩序，情節輕微者(如下列)，扣該科 4 分。
 -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攜帶穿戴裝置如智慧手環、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
 - 攜帶量角器或具量角功能之物品。
 - 電子錶或計時器響起。 ➢ 交談。 ➢ 其餘干擾考場秩序情事。
- 四、自行修改手寫卷批閱結果者，經批閱老師認定，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肆、補考事項

- 一、定期考查缺考者需於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立即到教務處補考。
- 二、定期考查當日因故中途到校者當日所有考科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 三、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補考時需檢附假單，請假未附假單不予補考。

伍、本公約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考試公約回條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各班交由導師收齊後保管)

本人已詳閱考試公約，並能督促孩子確實遵守 家長簽名：_____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A：八十分以上

(二)B：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C：六十至六十九分

(四)D：零至五十九分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GPA = [\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 / \text{總節數}$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制服校內購買暨領取時程

日期	時間	事項	備註
112/07/07 (五)	08:30-16:00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制服訂購及現金繳費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	新生報到
112/08/23 (三)	上午	發放訂購之新生冬、夏制服	新生訓練
112/08/23 (三) 112/08/24 (四)	12:00-16:00	制服尺寸更換及加購 地點：5 樓會議室	新生訓練
112/08/31 (四)	上午	收取欲繡學號制服	開學第二天
112/09/04 (一)	上午	發放繡好學號制服	制服送繡期間， 新生可穿國小制服或運動服

➤ 附件一：07/07 制服訂購流程表

時間	臨時編班班級	時間	臨時編班班級	地點
08:30-12:00	自由購買時間	14:00-15:00	713-718	活動中心 2 樓
12:00-13:00	701-706	15:00-16:00	718-724	
13:00-14:00	707-712			

◇ 為節省等待時間，欲套量制服之新生請依各班分配時段進行。

➤ 附件二：112 學年度新生制服價目表

中正國中制服預購單 112 學年度							
建議購買數量			建議購買數量				
男生			女生				
品項	單價	數量	品項	單價	數量		
制服	夏季短褲	230	2 件	制服	夏季短裙/褲	230	2 件
	夏季上衣	230	2 件		夏季上衣	230	2 件
	冬季長褲	275	2 件		冬季長褲	275	2 件
	冬季上衣	275	2 件		冬季上衣	275	2 件
運動服	夏季短褲	195	2 件	運動服	夏季短褲	195	2 件
	夏季上衣	205	2 件		夏季上衣	205	2 件
	冬季長褲	260	2 件		冬季長褲	260	2 件
	冬季上衣	260	2 件		冬季上衣	260	2 件
外套	外套	620	1 件	外套	外套	620	1 件
	運動外套	600	1 個		運動外套	600	1 個
全套購買		5080	18 項	全套購買		5080	18 項

用品	雙肩背包	480	1 個
----	------	-----	-----

用品	雙肩背包	480	1 個
----	------	-----	-----

112 學年度新生繡學號注意事項

重要提醒：

1. 可自行於校外繡學號，樣式及色號請參考第一點：【金黃色 525】。
2. 若需要統一於學校繡學號，請依下列步驟進行打包後，於指定時間交件。

一、112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學號顏色：**金黃色**（色號 525）

24-01

二、若需統一於學校繡學號，**請務必**依以下步驟將制服打包好：

1. 8/31（開學第二天）週四帶至學校，以**班級為單位**收件。
2. 將欲繡學號制服整理好（外套毛料內裡拆除、舊衣服上的學號自行去除）。
3. 一件衣服**班級+座號為 30 元整**【例如：兩件則為 $30*2=60$ 元整】，請事先計算好並將金額以夾鏈袋裝好。
4. 將制服及繡學號費用以塑膠袋裝妥並將袋口綁緊。
5. 填妥標籤貼紙資料，貼在塑膠袋外（姓名、班級、座號、數量必填）。
6. 預計於 9/4（週一）以班級為單位發回繡畢衣服。
7. 制服送繡期間，新生可著小學制服或運動服，已領到**便服榮譽牌**者，請務必配戴。

學務處敬啟 112.07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
(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拋送漂浮物
(球、繩、瓶等)

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



大聲呼救



呼叫119、118
110、112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98.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0.06.2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03.28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09.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2.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目的：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學生自重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獎懲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符合教育目的。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獎勵先於懲罰。
- 九、輔導先於懲罰。
- 十、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肆、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行為之次數。
- 六、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七、行為之手段。
- 八、行為後所產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伍、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可採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
- (四) 對外比賽敘獎標準如附件。

陸、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以外之活動。
- 三、適當增加親、師、生共識下之教育活動。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
-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柒、學校如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無效，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下列懲罰種類：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特別處置：(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捌、學校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

玖、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拾、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拾壹、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秩序、整潔及課間操隊、環保義工)，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拾貳、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作弄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未攜帶上課用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班級舉行小考測驗時違規者。

四、無故不聽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五、上課與集會不遵守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六、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七、擔任幹部、股長未完成職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學習時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一、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打火機、香菸、電子菸、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具、玩具手槍、電動玩具、攝錄影器材、隨身聽、未經申請過之手機、髮膠等美髮用品、有礙身心健康課外讀物或數位資料。

十三、違反攜帶手機規定(上課玩電動玩具、傳簡訊、講電話、開機)。

十四、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五、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拾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六、飲酒、嚼食檳榔、吸菸(含電子菸)初犯者。

七、校內違規使用前條第十二項之違禁物品，並有安全或違法之疑慮。

八、塗改成績、冒用父母、老師或他人簽名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確認仍不歸還。

十、賭博、偷竊、打架、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

十四、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十五、經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霸凌成立且情節輕微者或在場助勢者。

十六、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較輕微者。

十七、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拾伍、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者。

二、誣蔑、辱罵師長。

三、考試舞弊(段考)者。

四、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

六、無照駕駛者。

七、經常飲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八、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違禁物品包含：刀械、違禁藥品，及其他具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九、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

十一、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十二、違反霸凌事件經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十三、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拾陸、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有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情節較為嚴重者如下：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以產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獎懲會置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輔導觀察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拾柒、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會)代表四人。

三、家長會代表四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拾捌、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懲事件。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拾玖、

一、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貳拾、

一、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並得視獎懲案件之需要給予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獎懲會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所審議之學生獎懲案件有保密之責任。

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

貳拾壹、

一、獎懲會做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二、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

貳拾貳、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可依本校之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

二、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等。

貳拾參、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經 112.08.25 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提醒家長應於當日上午 06:00~07:50 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2322-4060、或通知導師；並於返校七日內(含例假日)填具紙本請假單，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補辦請假手續。

一、事假：

1. 三天(含)以上者需於請假單背面簡述事由。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3. 考試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得請事假。

二、病假：

1. 需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三天(含)以上者需附有就醫證明(如醫師診斷證明書、已繳費收據、藥袋等)。
3. 在校時，因身體不適，必須離校者，填具[臨時外出請假單](視為正式假單)，由健康中心開據證明，並經學務處確認後方得離校。
4. 在家時，因身體不適，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三、防疫假：(不影響全勤)

因法定傳染病(如:流感、水痘、腸病毒、COVID-19 等)需在家隔離且附有相關證明者(如 COVID-19 隔離通知書、醫師診斷證明書、已繳費收據、藥袋等)。

四、公假：(不影響全勤)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因公參加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公假需經由導師或指導老師或校內行政處室申請，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4. 原住民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

五、喪假：(不影響全勤)

1. 學生因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喪亡，得請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訃聞影本等。
2. 需於喪假之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3. 因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六、生理假：(不影響全勤)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並於返回學校起，七日內辦妥請假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依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186700 號辦理)

七、臨時外出請假單：(視為正式假單)

學生在校因故請假必須離校外者，應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證明已通知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再將臨時外出請假單送至學務處審核，盡可能請家人到校接回，始可准假返家。

八、 學生學習應以學校課程為主，學生不得以到補習班上課為由請事假，違反規定視同曠課。(依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337051 號辦理)

九、 凡缺席而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十、 准假權限：

1. 請假一至三日，陳請導師審查後，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
2. 請假四至六日內由生活教育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3. 請假七日以上由生活教育組轉請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
4.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十一、 附則：

1. 學校規定應出席之課程或活動(如：午休、週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及各項集合)，無故遲到缺席者，上課五分鐘未到上課地點為遲到，十五分鐘後視為曠課。
2. 無故早退、離校；依校規處分。
3. 缺席情形較嚴重之學生以信函通知家長加強管教。
4. 如有假造家長或導師之簽章者，除以曠課紀錄外，並依校規另予處分。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亦同；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備註：請家長多使用[學生線上查詢出缺系統]，即時請假狀況。

空白假單置於學務處門口處；或學校網路首頁／校園宣導／重要資料下載／學務處重要資料下載／請假單(含規則)。

溫馨提醒:畢業計算規則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防疫及生理假外，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減免家長會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座號
弟妹姓名		班級	年 班座號 <small>(或入學卡編號)</small>
申請項目	減免家長會費		
證明文件	<p>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同在本校就讀者, 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p> <p>備註： 1. 本表於新生報到時發放，收件單位為總務處出納組。 2. 本表自繳交報到卡後(指新生報到日起)即可提出申請，新生在未確定編班前(8月1日前)提出申請者，則改填寫入學卡編號，無須填寫班級座號。 3. 為配合繳費單印製作業建議於112年8月4日前提出申請。</p>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